

关于对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24 号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能鼎力）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2,744,507.77 元，较期初减少 5.16%，均为库存商品，且未计提跌价准备。你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2022 年 8 月公司与阿米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米巴公司）签订《中国铁塔备电项目采购协议》，将库存商品钛酸锂电池全部销售给阿米巴公司，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与阿米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质保条款等，所涉及产品期后出库及收入确认情况，你公司 2022 年 8 月与阿米巴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就涉及库存商品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及具体情况；

（2）说明对库存商品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来源及支持依据，并结合对阿米巴公司的销售价格说明未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无形资产

你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8,414,516.4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36%。报表附注显示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3,260,877.07 元，其中专利权 53,240,124.93 元，形成时间为 2018 年，形成原因为公司取得了 11 项外包研发项目的软件著作权，6 项外包剧本开发作品著作权。你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取得专利权的背景、项目明细、支出对象、取得对价，相关专利权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你公司运用专利权的具体方式，相关专利权如何为你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 说明对无形资产-专利权的摊销政策及确定依据，并结合相关资产、业务的市场前景等因素说明无形资产-专利权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持续经营

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044,429.64 元、-58,812,958.12 元、-24,271,313.70 元，经营业绩连续亏损。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595,117.67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 6,498,427.00 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70.09%，较期初增长 19.08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营运资金需求、应付项目明细、对外借款到期时间及偿付安排、经营现金流及资产抵质押、冻结情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 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 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1 月 15 日